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委外經營部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4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一、為提升本校場地委外經營部門服務品質，保障師生員工權益，設置場地委外經營部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 二、本要點所指場地委外經營部門係指師生員工校園生活所需供應項目而設置之相關部門。 |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為教師代表八人、學生代表三人、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共計二十人組成。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代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選務工作由權責單位辦理。 |
| 四、本會職掌如下：  （一）委外經營部門承包廠商各項業務之督導。  （二）委外經營部門場地規劃、設計等事項之審議。  （三）委外經營項目之設置規劃及審核。  （四）各委外經營部門承包廠商續約與否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場地委外經營管理事項之處理與協調。 |
| 五、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 六、本校所簽訂之場地委外經營契約有效期限原則為一年，惟本會得視其廠商在設備及設施上投資經費狀況及經營績效，酌予延長續約期限為二至五年。 |
| 七、本校各委外經營部門之管理、督導及檢查，由各權責管理單位按簽訂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八、本校場地委外經營各部門招商之招標、簽約、履約等事項，以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為法令依據，並參照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九、本校委外餐飲相關部門之膳食衛生等督導考核及檢查，由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